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36號

抗 告 人 威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心妘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8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69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
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
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
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
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
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
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
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
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楊國隆
（下稱楊國隆）於民國109年6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
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
按中華郵政（股）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1.7

2%)加碼年息1.135%計算，即為年息2.855%，免除作成
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1月20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
對人屆期提示僅取得部分付款，其餘48,248元仍未獲清償，
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前揭約定年息
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雖係以威福有限公司名義與公司時
任法定代理人楊國隆所共同簽發，惟實際借款人為楊國隆，
並非抗告人，抗告人未曾參與借款之協商、簽約或收受任何
金錢，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。且楊國隆以抗告人名義共同
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，未經公司合法授權或股東會決議，當
應由其個人自行負擔票據債務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
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票為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
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
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
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其並非實際借款人，且楊國
隆以抗告人名義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亦未獲抗告人之授權或同
意云云，惟此均核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揆諸前開說
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
程序得以審究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
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
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
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原裁定相對人楊國隆為
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方 祥 鴻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法 官 黃鈺純
法 官 劉娟呈